

收1200庇“阿里巴巴”業者 隆市局執法助理罰1.3萬

（吉隆坡15日訊）吉隆坡市政局（DBKL）一名執法助理今天被地庭罰款1萬3000令吉，他承認五項罪名，罪名是接受總額1200令吉的現金，以保護使用“阿里巴巴”執照經營的場所。

法官阿祖拉奧威對42歲的斯亞魯里查判處罰款，否則將被判处21個月的監禁。

他被控接受了來自一名他知道與自身公務有關的個人的錢財，總金額是1200令吉。

所有罪行都是在2022年12月27日至2023年6月20日下午5時至午夜期間在士拉央巴剎犯下的。

他被控觸犯刑事法典第165條文，一經定罪，可被判处最高兩年監禁或罰款，或兩者兼施。